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學位技術研發成果發表規定

101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評定本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之技術研發成果，規範其專利、產學計畫案、技術移轉案及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等計點方式，特制定本規定。
2. 專利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：
 - (1) 為已取得之發明專利，
 - (2) 在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內，
 - (3) 申請日期在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，
 - (4) 發明人之一為指導教授，
 - (5) 所有權人或所有權人之一應為本校。
3. 產學計畫案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：
 - (1) 計畫案已結案(跨年度計畫以年度結束為基準)，
 - (2) 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，
 - (3) 在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內，
 - (4) 以本校名義承接，
 - (5) 計畫主持人為指導教授。
4. 技術移轉案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：
 - (1) 技術移轉案已完成簽約，
 - (2) 在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內，
 - (3) 以本校名義簽約，
 - (4) 指導教授為計畫主持人或立合約書人之一。
5.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：
 - (1) 已發表或已被接受，
 - (2) 在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內，
 - (3) 投稿日期在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，
 - (4) 刊有本系全銜。
6. 滿足第2點之專利，其點數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1) 國際專利
 - A. 美國、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：每件專利4點；
 - B.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：每件專利1點；
 - (2) 國內發明專利：每件專利1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1件。
7. 滿足第3點之產學計畫案、第4點技術移轉案與第5點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其點數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1) 產學計畫案：計畫經費每達100萬元為1點，金額可合併計算；

- (2) 技術移轉案：權利金每達 30 萬元為 1 點，金額可合併計算；
 - (3)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：每篇 1 點。
8. 技術研發成果之點數分配方法如下：
- (1) 一位作者：得 100%；
 - (2) 兩位作者以上：第一位得 70%，第二位得 30%，第三位以後不計。
- 指導教授不列入前項點數分配之參與者或作者排名。
9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成果需有一定的質與量，且應同時符合以下之最低要求：
- (1) 技術研發成果個人所得總點數達 7 點以上，
 - (2) 至少有一件個人獲得點數達 2 點以上之發明專利，
 - (3) 產學計畫案至少 2 點，
 - (4) 獲有專利之技術移轉案至少 2 點以上，
 - (5)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至少 1 點。
10.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系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